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 8.28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